

人函〔2007〕40号

关于转发《转发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转发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委办人〔2007〕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文件规定执行。经请示国防科工委人事教育司对委办人〔2007〕74号文件中第一条第（二）项中有关“有效期”问题做如下规定：

持有A级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在证书上标明的有效期内免考；持有A级考试成绩通知单且超过60分者免考。

特此通知。

附：《转发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委办人〔2007〕74号）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委办人〔2007〕74号

转发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现将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一）经我驻外使领馆或教育部等国家出国留学人员认定机构出具证明认可的具有1年以上（含1年）留学经历的。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按规定参加A级或B级外语考试，考试成绩分别达到了A级或B级标准者，如果申报正高级职称时，正高级职称外语要求达到A级的，原A级考试通过者，在有效期

内的。

(三)任现职期间,外文专著、译著在国家认定的正规出版社出版,且累计文字量不少于5万字的。

(四)任现职期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的。

(五)年龄超过50岁(含50周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且目前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六)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二、对于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属地化原则,参加由人事部认可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并按人事部确定的全国通用标准和有效期参加职称评审工作。各单位不得按单位所在地外语标准执行或自行确定外语标准。

三、职称外语考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到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各单位一定要站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局和长远的高度,认真执行国家和国防科工委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职称外语考试与免试的审核管理工作。工作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国防科工委人事教育司反映。

联系电话:(010)88581404

附件:《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

[2007] 37号)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